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5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159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天然災害颱風通報之相關作業，該總處業規定於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並已配合前開作業辦法擬具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供各界運用。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，旨揭標準作業程序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